《中國文字》 總第九期 The Chinese Characters No.9 2023年6月 頁59-72

殷墟卜辭田獵動詞「牧」補說

姚萱

(上海)復旦大學國際文化交流學院

摘要

殷墟卜辭的「牧」字,有一類作田獵動詞的特殊用法,以其本義或引申義 講不通。其辭多以「雉」為賓語亦即捕獵對象,據此結合其讀音,可以推斷 「牧」應讀為「雉網」義之「霉」。卜辭田獵動詞「牧(霉)」,義為「用雉網捕 雉」,亦偶可意義泛化用於指「用網捕鹿」。

關鍵詞:殷墟卜辭、牧、田獵動詞、霉、雉網

Interpretaion of the Character Mu 牧 in the Yinxu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Concerning Hunting

Yao Xuan

(Shanghai) International Cultural Exchange School of FuDan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character mu (牧) in the Yinxu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has a special usage as a verb related to hunting, which cannot be explained by its original or extended meanings. The object of the verb is often zhi (雉, pheasant), which is the target of the hunt. Based on this and the pronunciation of mu (牧), this paper suggests that the mu (牧) should be read as the word mei (譽, pheasant net). The verb mei (譽) in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refers to "using a pheasant net to catch pheasants" and occasionally it is also used in a generalized sense to mean "using a net to catch deer".

Keyword: Yinxu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mu* (牧); verb related to hunting, *mei* (譽), pheasant net

殷墟甲骨文多見的「牧」字,或从「羊」作,或繁化為「**微」、「邀**」等;常見用法為某種身份或職官之名,與其基本義即動詞「放牧」密切相關;亦多用為名詞「放牧之地/牧區」一類義。對此研究者的認識已經比較清楚統一。¹但它還有個別較為特殊的用法,與田獵相關,研究者或逕指實為「田獵動詞」。有關問題,雖已經過不少討論,但從近年論著看,大家的認識仍頗存分歧、模糊乃至錯誤之處。本文對此加以補論。

殷墟卜辭中所謂用法較為特別的「牧」,研究者最早看到的是如下一版:

(1B) 其北微(牧²), 阜(擒)。「吉。」

——《寧滬》1.397 (《合集》28351) [無名]

胡厚宣在《寧滬·序言》中舉此兩辭,謂「知微為田獵之一法」,²是首先注意到「牧」字特別用法者。之後討論田獵卜辭的學者多引此,如下舉楊陞南說。 又如黃然偉引此辭及胡說謂:「惟同例卜辭不多,其義未詳,姑存以待證。」³

于省吾曾引(1A)、(1B)兩辭釋作:「隔鹿,其南牧學,其北牧學。」解釋謂:「是說隔地之鹿,放牧于隔地之南能夠擒獲,或者放牧于隔地之北能夠擒獲呢?」並以「武裝放牧」而「獲得俘虜或野獸」云云為說。⁴應該說,單看上兩辭,是很難完全否定于說的。但是,後來小屯南地甲骨出現了一版很關鍵的辭例,與(1)結合起來統一考慮其解釋,于說就很難成立了。如下所舉:

参看裘錫圭:〈甲骨卜辭中所見的「田」「牧」「衛」等職官的研究——兼論「侯」「甸」「男」「衛」等幾種諸侯的起源〉,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古代歷史、思想、民俗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160-163。蔡哲茂:〈晚商畜牧業的經營:以牧與芻為中心〉,收入《蔡哲茂學術文集·第二卷:殷商史卷(一)》(新北市:花木蘭文化事業公司,2021年),頁181-199。

² 胡厚宣:《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序言》(北京:來薰閣書店,1951年),頁2。

³ 黄然偉:〈殷王田獵考(上)〉,《中國文字》第14期(臺北: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1964年),頁 21。

⁴ 于省吾:〈釋牧〉,收入同作者《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頁260-262。

(2A) 癸酉卜:王其田, 邀(牧) 難(維), 叀(惠)乙,雨(?)。 「吉。」

- (2B) 叀(惠) 戈田, 微(牧) 難(雉), 弗每(悔), 亡哉(災), 永(侃) 王。「吉。」
- (2C) 叀(惠) 麥田, 阜(擒), 亡哉(災)。「吉。」

——《屯南》4033 [無名]

卜辭命辭先籠統言是否「田」,其後再接具體田獵手段及對象之例,如《合集》 27146:「壬申卜,貞:王其田,逐麋。」此辭與上舉(2A)最為接近。又《合集》 28371:「王其田斿,其射麋,亡代(災),毕(擒)。」《合補》 9071:「☑ 王其田,射循麋☑」,《合補》10279:「叀(惠) 斿田,射又(有)麋。」凡此皆可與上舉(2A)、(2B) 相印證,說明「牧雉」之「牧」確應只能理解作田獵動詞。楊陞南引上舉前兩辭,謂:

維為飛禽,不可放牧。此「牧雉」當如胡厚宣先生指出的「為田獵之法」。但牧究為何法得雉,卻不可知。⁵

其實,此「雉」字已經為「牧」提供了很關鍵的釋讀信息。詳後。

之後討論到有關問題的論著,其說多不出上述範圍。如陳煒湛列「微(牧)」為田獵方法之一,但無詳論。⁶楊楊說與上引楊陞南說略同。⁷另亦有比較重要的研究進展,即葛亮之說(又參後文)。他針對前引于省吾說以及第(1)辭的「南牧」、「北牧」研究者多說為「職官」云云,謂:

⁵ 楊陞南:《商代經濟史》(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五章「狩獵活動」,頁290。又宋鎮豪主編,楊陞南、馬季凡著:《商代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年),卷6.商代經濟與科技,頁271。兩書「田」字皆作「出」,純係出於誤植。

⁶ 陳煒湛:《甲骨文田獵刻辭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18年),頁27-28、204。

⁷ 楊楊:《商代田獵刻辭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博士學位論文,2014年),頁121-122。其中「田」字亦誤為「出」。

不過,對照「其北機,擒」(《合》29289+)等辭,我們還是傾向於將例八(引者按:即前舉第1辭)的「牧」看作田獵動詞,而在「學」前點斷。8

其說是很有道理的。卜辭中類似的「方位詞+田獵動詞」並關注是否「擒」的說法多見,就以同屬無名類者為例,除了上舉《合》29289+9外又如,「北逐, 學(擒)」(《合集》28792),「其西逐,學(擒)」(《合集》28791),「其北逐, 學(擒)」(《合集》28790),等等。又,卜辭地名「툙」字或作「蓐」,無名類中作田獵地又如《合集》28900:「弜(勿)田蓐,其雨。」其地有鹿,如《合集》28352〔無名〕:「叀(惠) 膞鹿网(網),學(擒)。」從這個角度看,將前舉諸「牧」字理解作田獵動詞,也是最為合適的。

從近年所見論著看,研究者仍頗多對「牧」之田獵動詞用法持有異議者。如或謂:「我們認為把南牧、北牧的『牧』看作動詞也有道理,但牧即使是武裝放牧,還是以言牧為目的,擒獲野獸或敵人都是附帶的收獲,所以『牧』是不能看作田獵動詞的。」¹⁰或謂前引(2B)中的「雉」「應是地點名詞」,「『牧』應理解為動詞『放牧』,『牧雉』應是『于雉牧』的意思。¹¹按此顯與同辭「惠戈田」、又有另一田獵地點「戈」相矛盾,即其貞卜「焦點」不明。又或將(2A)、(2B)兩辭連讀作所謂「王其田牧雉」、「惠戊田牧雉」,謂:

我們認為其中的「牧」應當用作地名,而非動詞。該版前兩條辭例,是 對田獵日期的選擇,卜問的是王于乙日田牧維,會不會雨,以及王于戊 田牧雉,不會遇到不好的事情,喜樂于王,而不是對是否擒獲獵物的貞 問。田獵卜辭中常見于地名專名之後加綴地名通名者,如加綴「麓」 者,參前文。所以,我們認為《合集》28138(引者按:此版問題詳

⁸ 葛亮:〈甲骨文田獵動詞研究〉,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5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頁64。

⁹ 按其辭見《甲拼四》(《合集》29289+29370):「其□○戊王其田澅,生(往)東概,毕(擒)。○其北 概,毕(擒)。」

¹⁰ 馬智忠:《殷墟無名類卜辭的整理與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8年),頁331-332。

¹¹ 展翔:《商代職官材料的整理與研究》(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21年),頁207。

後)、《屯南》4033中的「雉」不是獵物名,而是指某種設施。12

又謂(2C)、(2B)「『牧雉』、『麥田』選貞」云云。¹³按其說皆難成立。其中較為關鍵的所謂「戊」字〔即前引(2B)釋文作「戈」者〕,研究者亦或釋為「戎」,其形原作:



顯然與「戊」或「戎」皆大為不合。其實,《屯南》原釋文已經指出,「『戈』左下一直道非筆畫」,這應該是整理者根據原骨實物所作的準確判斷。無名類卜辭的地名「戈」見於《合集》29379〔「壬王叀(惠)戈田省」〕、《屯南》1013(兩辭「王其省戈田」)等。(2)亦非所謂「『牧雉』、『麥田』選貞」,其貞卜邏輯應該理解作:(2A)先就商王欲田獵並已確定「牧雉」而選擇是否「乙日」出田;此卜得「吉」而確定後,(2B)、(2C)再就具體田獵地是「戈」還是「麥」而逐一選貞。由於「牧雉」這一具體田獵手段與對象是已經確定的,故在(2C)中就省去此而僅言焦點「麥」了。

另一方面,承認此類「牧」為田獵動詞的研究者,其理解也還不準確。如或謂「此類牧蓋表驅趕義,為殷人田獵過程中的一具體行為」,¹⁴或將(1)辭理解作「從南面還是北面驅趕隔地之鹿能擒獲」。¹⁵按所謂「驅趕」云云,純係從辭意出發並牽合「牧」字之形而得出的推測,並無確證,也得不到「牧」字本身意義的支持。更何況,對於捕獵「雉」而言,所謂「驅趕」的手段也是很不合適的。

三

前舉葛亮說,還曾針對于省吾所引南北·師1.167「☑微亡毕」,指出「其所據摹本有誤,當據《史購》259拓本並照片改釋為『☑微毕』」(引者按:即舊

¹² 馬盼盼:《殷墟甲骨文所見地名的整理與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22年),頁28。

¹³ 上引馬盼盼:《殷墟甲骨文所見地名的整理與研究》,頁71。

¹⁴ 趙偉:《殷墟甲骨語詞匯釋》(開封:河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8年),頁448。

¹⁵ 唐英傑:《商代甲骨文地名統計與地望研究》(重慶:西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21年),頁392。

摹本之所謂「亡」字本係「**凼**」之「止」旁);其辭結構與前引第(1)辭「極 有可能是相似的」,亦「當在『**P**』前點斷」。這也都是很正確的,並已為近年 新綴所證實。如下所舉:

- (3) 恵(惠) 麥維<u></u> 微(牧), 學(擒)。「吉。」 ——《合集》28138+《史購》259 [無名]【吳麗婉綴合】¹⁶

——《屯南》2191_[無名]

第(4)辭舊被誤分釋為兩辭,應該改作如上正確釋讀,也是上引吳麗婉綴合指出的。「麥」和「光」皆係卜辭多見的田獵地。又《屯南》1103〔無名〕:「庚〔□卜〕:翌日辛王其田,湄日〔亡党(災)〕。○□叀(惠)壬田,湄日亡党(災)。○王☑田☑,〔亡〕党(災)。○叀(惠)□田,亡党(災)。○辛酉卜:翌日壬王其田就,湄日亡党(災),阜(擒)。○叀(惠)麥田,亡党(災),阜(擒)。○吉。○叀(惠)又(有)雉阜(擒)。吉。」亦可為麥地多「雉」之證。

吳麗婉所揭示出的上兩辭,對於正確理解「牧」字用法來講很關鍵。我們看以上所舉(2A)、(2B)與(3)、(4),已共計三版四辭,「牧」的賓語亦即捕獵對象都是「雉」(末兩例用焦點標記「惠」將賓語「雉」提前),由此,我們即很容易聯想到「霉」字。

四

《說文·网部》:「霉,网也。从网,每聲。」段玉裁注雖僅謂「网之一也」,但同時又已指出,「《篇》、《韻》皆曰『雉网』」。按今本《玉篇·网部》:「霉,雉罔(網)也。」《廣韻·灰韻》、《麌韻》並謂:「霉,雉網。」(《隊韻》則謂「霉,鳥網」)。又《篆隸萬象名義·网部》亦解釋謂:「霉,雉網也。」¹⁷此與上述「牧」之賓語亦即捕獵對象都是「雉」,正密切相合。至於卜

¹⁶ 吳麗婉:〈甲骨拼合第73-78則(附甲骨復原一則)〉之第73則,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 室網站,網址:https://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6597.html,發表日期:2022年5月8日。

¹⁷ 此外,《廣雅·釋器》「置、署,兔罟也」、「其賈謂之欚」條下王念孫《疏證》,亦據《玉篇》、《廣韻》 等材料認為:「疑今本『其賈謂之欚』上脫去『霉,雉罟也』四字。『其』字乃『某』字之譌。『某』字

辭「牧(霉)」字又用作動詞即「以雉網捕雉」義,亦實屬正常,猶如後文所論 卜辭之「買」、「罞」等。

「霉」字雖不見古書使用,但並不生僻。殷周古文字中已數見「霉」字,皆作人名。殷墟甲骨文如《上博》54806.2「尸(夷)方白(伯)霉(如,「每」旁頭部略特別)」,18殷代金文如小子喬卣(《集成》5417.1,作之)、小子网簋(《集成》4138)〔兩銘分別謂「隹(唯)子甘〈曰〉令星(朢)尸(夷)方霉」、「隹(唯)規令伐尸(夷)方霉」」,「霉」皆係同一「尸(夷)方」首領之名。19西周金文如鼓霉簋(《集成》4047)、靜方鼎(《銘圖》02461)、新出壽霉尊,亦皆用「霉」為人名。由此可以說明,第一,據西周金文其字仍有沿用,可以保證殷代文字「霉」與後世「雉網」義之「霉」字相對應認同的必然性;第二,由此反推則可知,殷商時代語言中是確實早已存在「雉網」義之【霉】這個詞的。以上所述,是我們說卜辭「牧」字讀為「霉」的重要基礎。從另一方面而言,殷墟卜辭放著已有的形聲本字「霉」不用,而使用另一假借字「牧」,此點亦頗為特別,也可以說在一定程度上增進了我們對早期古文字在字詞關係上的「複雜性」的認識。

從讀音關係來看,「霉」與「牧」古音聲母皆為明母,韻部之職對轉,其相通是完全沒有問題的。最顯著的例子即,商郊「牧野」之「牧」字,古書多或作「从土母聲」之「坶」,其例甚多不必贅舉。²⁰《說文·土部》以「坶」為其本字,謂「朝歌南七十里地。《周書》曰:武王與紂戰干坶野」。其字見於出土

即『霉』字之音,既譌為『其』字,又誤入正文也。」見張靖偉、樊波成、馬濤等校點:《廣雅疏證》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頁1147-1149。

¹⁸ 参看沈之瑜:〈介紹一片伐人方的卜辭〉,《考古》1974年第4期,頁263。此字之釋今工具書尚或不瞭,如李宗焜編著《甲骨文字編》(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頁1128第3592號未釋,摹形亦不確,參看蔡哲茂:〈《甲骨文字編》指瑕〉,收入《蔡哲茂學術文集·第五卷:書評、序文與雜著卷(二)》(新北市:花木蘭文化事業公司,2021年),頁413。又陳年福編著《殷墟甲骨文辭類編》(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2021年),第7冊,頁8695第3345號收此字,亦摹原形而未釋。

¹⁹ 參看謝明文:《商代金文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22年),頁196-198。

²⁰ 參見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89年),頁442【坶與牧】條、頁 443【牧與坶】條。

文獻者,如《上博簡(二)·容成氏》52作从田母聲之「雷」,「雷」楚簡多見,即「晦(畝)」字異體。三體石經《尚書·立政》古文「坶」(上)),則用作一般用法之「牧」(對應於今本「宅乃牧」之「牧」)。²¹眾所周知,「母」與「每」關係極為密切,作聲符常通用無別。傳抄古文「牧」字又或作「梅」(上)《汗簡·土部》引《尚書》等),即正从「每」聲。²²

從另一個角度講,研究者常常稱引的《爾雅·釋器》列舉諸網名之專名 (「鳥罟謂之羅,兔罟謂之罝,麋罟謂之罞,彘罟謂之羉,魚罟謂之罛」云 云),並未及「霉」,古書亦未見「霉」之實際用例,此或會引人對「霉」之 「雉網」義產生懷疑。今將殷墟卜辭田獵動詞用法之「牧」讀為「霉」,二者互 證,則「霉」之「雉網」義又可謂更加信而有徵。

討論至此,還有一個問題應該略作補充說明。殷墟卜辭又有或釋「霉」之 所謂「**羅**」字,見於如下一版:

- (5A) 庚戌卜:干售(獲) 网(網) 雉。售(獲) 十五。
- (5B) 庚戌卜: 深隻(獲) 网(網) 雉。隻(獲) 八。
- (5C) 甲寅卜:乎(呼)鳴网(網)雉,隻(獲)。丙辰鳳(風),隻 (獲)五。

——《合集》10514+[旨賓間]【蔣玉斌、李愛輝綴合】²³

²¹ 顧頡剛、顧廷龍輯:《尚書文字合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三冊頁2492。

²² 參看李春桃:《古文異體關係整理與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頁2。

²³ 李愛輝:《甲骨拼合第412~416則——附新第405則》之第414則,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網址: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9997.html,發表日期:2018年3月22日。

²⁴ 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89年),頁860。

自《甲編》3112),即突出其形特徵、表現「長尾之鳥」的「雉」之象形字。²⁶ (5A)、(5B) 貞卜是否「獲網雉」之辭,猶如《合集》10419-10421貞卜「王不其隻(獲)太射兕」,《合集》10422貞卜「其隹(唯)王隻(獲)射兕」;如釋所謂「羅(霉)」一字,其辭「某獲霉」云云,即斷不可通。再者,上舉「网雉」兩字》,如認為所謂「羅(霉)」一字,則其下半為形聲結構之「雉」,全字將不得不說為所謂「圖形式表意字中有以字義表意者」,也嫌不夠自然直接。

五

最後還有一個很明顯的問題需要加以交代。

我們看最早見到的田獵動詞「牧」,即前舉第(1)辭,其對象是「鹿」,²⁷ 所以研究者很難一下將它跟「雉網」義之「霉」聯繫起來考慮。從另一方面 講,這似乎也是我們讀「霉」的一個「漏洞」。但這也是很好解釋的。

上古漢語中,本來專用於指捕某種禽獸之網名,亦多可泛化用為一般之「網」義;某類網之專名作動詞表「用網捕」,亦可接其它動物為賓語。例如,最常見的所謂「兔網/兔罟」之「置」,亦可泛指一般的捕獸之網,如《呂氏春秋·上農》「繯網置罦不敢出於門」高誘注:「獸罟曰置。」舊注亦多泛泛謂「置,網也」。²⁸殷墟卜辭中作動詞的「置」,亦可施於其它野獸,如《合集》20729商王呼令人「冕(置)」的對象是「兕」,《合集》10207正商王呼令人「跫(置)」的對象是某地之「虎」。²⁹由此皆可見,研究者或已指出的「『置』捕捉

[『]网(網)』從『鳥』(并突出其鳥尾),仍應是『羅』或『霍』字,卜辭應該用為網羅之意」。皆不可信。見單育辰:《甲骨文所見動物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年),頁277、頁296。

²⁶ 參看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161。

²⁷ 此外,研究者所舉可能亦屬於田獵動詞用法之「牧」字,其對象還有「麋」,即《合集》376正[典賓]兩辭:「乙丑卜,殼,貞:甲子皿(向)乙丑王夢牧石麋,不隹(唯)囚(憂),隹(唯)又(祐)。○貞:甲子皿(向)乙丑王夢牧石麋,不隹(唯)囚(憂),隹(唯)又(祐)。二月。」按「石」卜辭未見有作田獵地名用法者,也有不少研究者將「牧石」看作地名(但亦同樣於卜辭無徵)。且此係商王夢境之事,實難強說,姑誌此備考。

²⁸ 参看宗福邦、陳世鐃、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頁1794-1795。

的對象可不限於兔一種動物」此點。³⁰我們所謂「牧(霉)」,又詞義泛化擴大,「網雉」之字可用於「網鹿」,與「置」甚為相類。

又如,殷墟甲骨文多見的「盥」字(冷),其下作麋鹿之「麋」的頭部,係圖形式表意字,研究者多從王國維說釋為「麋罟」、「鹿網」義之「罞」。裘錫圭先生引此指出,《綜類》以「盥」、「買」為一字亦可信,「『矛』、『目』二字古音陰入對轉。『買』所从的『目』既代表麋鹿一類野獸的頭,又兼作聲旁」。³¹卜辭「買」、「盥」的對象固然多為「鹿」,但「盥」字亦可接「豕」為賓語謂「盥(罞)豕」,見於《合集》10726、《甲拼》94(《合集》10730+《合集》10727+《合集》10729)等。楊陞南已經據此指出,諸辭「是網豕」,「盥」字「不一定僅是用網捕麋鹿類野獸」。³²

再有,一方面,卜辭所見獵「鹿」之法,除常用「逐」、「射」及「臽(陷)」等外,亦多可用「网(網)」或「罞」(即用網去捕獲),見於《合集》10666、《合集》10976正(兩辭)、《合集》28329、前引《合集》28352(以上「网鹿」),以及《合集》10338+、³³28331+28823(《甲拼四》858)、28332、28342、28344(以上「罞鹿」),等等。另一方面,田獵卜辭又常見「雉」與「鹿」以及其他獸類動物一同被捕獲,如《合集》10197:「允隻(獲)□二、兕一、鹿十三、豕二、麇百廿(二十)七、虎二、兔廿(二十)三、雉廿(二十)七。」《合集》10921:「之日王生(往)于田,从(從)融(徹)京,允隻(獲)麇二、雉十七。」《英藏》2539(《合集》41801)+《合集》37502(《綴興集》075):「隻(獲)麇五、兔一、雉六。」又《合集》40834:「壬子卜:極隻(獲)鹿。隻(獲)麇一,雉五十。」等等。上舉諸驗辭,雖未逐一說明各種獵獲物的具體捕獵辦法及所用工具,但其中無疑應包含有「麇」與「雉」皆使用「網」者。上述兩方面,都可以說是「羂」可通用於「網鹿」的基礎。由

體」,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353-354。

³⁰ 陳年福:〈釋「買」「罝」〉,西南大學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主辦:《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第8輯(成都:巴蜀書社,2019年),頁154。

³¹ 裘錫圭:〈釋殷墟甲骨文裏的「遠」「釱(邇)」及有關諸字〉,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174。

³² 楊陞南:《商代經濟史》(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之第五章「狩獵活動」,頁285。

³³ 参看林宏明:《甲骨新綴第882例》,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網址: https://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4377.html,發表日期:2020年11月4日。

此相印證,則殷墟卜辭「牧(霉)」的對象既多見係「雉」,亦偶或可為「鹿」,也就不足為怪了。

參考文獻

一 惠書

李宗焜編著:《甲骨文字編》,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

李春桃:《古文異體關係整理與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

宗福邦、陳世鐃、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

宋鎮豪主編,楊陞南、馬季凡著:《商代史·卷6·商代經濟與科技》,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年。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高 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诵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89年。

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89年。

張靖偉、樊波成、馬濤等校點:《廣雅疏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年。

陳年福編著:《殷墟甲骨文辭類編》,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2021年。

陳煒湛:《甲骨文田獵刻辭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18年。

單育辰:《甲骨文所見動物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年。

楊陞南:《商代經濟史》, 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 1992年。

謝明文:《商代金文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22年。

顧頡剛、顧廷龍輯:《尚書文字合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

二論文

于省吾:〈釋牧〉,收入同作者《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

沈之瑜:〈介紹一片伐人方的卜辭〉,《考古》1974年第4期。

胡厚宣:《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序言》,北京:來薰閣書店,1951年。

唐英傑:《商代甲骨文地名統計與地望研究》,重慶:西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2021年。

- 馬盼盼:《殷墟甲骨文所見地名的整理與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 文,2022年。
- 馬智忠:《殷墟無名類卜辭的整理與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2018年。
- 展 翔:《商代職官材料的整理與研究》,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2021年。
- 許世和:《甲骨田獵地名的初步整理──以三種田獵地名表的對比為中心》,長春: 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9年。
- 陳年福:〈釋「買」「買」〉,西南大學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西南大學漢語言 文獻研究所主辦:《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第8輯,成都:巴蜀書 社,2019年。
- 黄然偉:〈殷王田獵考(上)〉、《中國文字》第14期,臺北: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1964年。
- 葛 亮:〈甲骨文田獵動詞研究》,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 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5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
- 楊:《商代田獵刻辭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博士學位論文,2014年。
- 裘錫圭:〈甲骨卜辭中所見的「田」「牧」「衛」等職官的研究——兼論「侯」「甸」「男」「衛」等幾種諸侯的起源〉,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古代歷史、思想、民俗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
- 裘錫圭:〈殷墟甲骨文字考釋(七篇)〉,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 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
- 趙 偉:《殷墟甲骨語詞匯釋》,開封:河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8年。
- 蔡哲茂:〈《甲骨文字編》指瑕〉,收入《蔡哲茂學術文集·第五卷:書評、序文 與雜著卷(二)》,新北市:花木蘭文化事業公司,2021年。
- 蔡哲茂:〈晚商畜牧業的經營:以牧與獨為中心〉,收入《蔡哲茂學術文集·第二卷:殷商史卷(一)》,新北市:花木蘭文化事業公司,2021年。

三 網路資料

李愛輝:《甲骨拼合第412~416則——附新第405則》,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

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網址: 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9997.html, 發表日期: 2018年3月22日。

- 吳麗婉:《甲骨拼合第73-78則(附甲骨復原一則)》,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先秦史研究室網站,網址:https://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6597. html,發表日期:2022年5月8日。
- 林宏明:《甲骨新綴第882例》,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網址: https://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4377.html ,發表日期: 2020年11月4日。